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九月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 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就有关问题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法律意见书》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元）	累计增加（元）	次数	累计减少（元）	次数	期末金额（元）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3,160,942.15	7,529,992.49	48	9,037,212.16	13	1,653,722.48
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	20,304,980.00	9,677,500.00	14	13,000,000.00	8	16,982,480.00
青岛浩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7,447.63	1,444,670.00	20	1,683,160.00	8	-295,937.63
师文桂	1,049,793.58	8,432,830.61	20	15,099,177.81	45	-5,616,553.62

2、2015 年度

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元）	累计增加（元）	次数	累计减少（元）	次数	期末金额（元）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1,653,722.48	6,384,104.60	58	8,037,827.08	19	—
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	16,982,480.00	19,642,000.00	13	36,624,480.00	39	—
青岛浩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95,937.63	1,537,032.93	31	1,241,095.30	8	—
师文桂	-5,616,553.62	7,878,089.25	27	2,467,560.54	33	-206,024.91

3、2016 年 1~3 月

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元）	累计增加（元）	次数	累计减少（元）	次数	期末金额（元）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	700,000.00	6	700,000.00	4	—
师文桂	-206,024.91	216,000.00	2	137,285.09	2	-127,310.00

（备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多次拆入及拆出，谨慎起见，全部视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进行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201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偿还了对公司的全部借款。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在进行关联交易时亦未履行相关程序，关联方亦未支付资金使用费。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成立时即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预防和防范资金占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管美娟亦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将公司资金以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拆借给关联方，不得为关联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亦不会代关联方偿还债务，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生效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用公司款项的情形。启动挂牌工作后在各中介机构的要求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前已经全部偿还了借款，此后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预防和防范资金占用。公司在报告期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

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确认函》、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3、2006 年 7 月，公司股东管美娟将 10.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珊。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只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即 2006 年 7 月，管美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珊。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管美娟和王珊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王珊和管美娟的访谈，管美娟已收到王珊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双方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370211003018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青岛海关核发的海关编号为（2015）青关出库字第 002 号《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同意公司经营浓缩果汁类、水果、食品、粮食类等出口货物的仓储服务。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2269318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安泽物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2566888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4、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6年7月6日，公司取得备案表编号为10008509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服务项目为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6年5月13日，安泽物流取得备案表编号为10009241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服务项目为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7月6日，公司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99461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5月11日，安泽物流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4787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自理报检单位备案

2010年10月14日，公司办理了自理报检单位网上申报，企业备案号为3702602843。

2014年1月8日，安泽物流办理自理报检单位网上申报，企业备案号为3702604825。

7、特种设备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持有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如下特种设备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096（15）	蒸发器	2016.8.10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097（15）	蒸发器	2016.8.10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098（15）	蒸发器	2016.8.10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099（15）	蒸发器	2016.8.10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100（15）	冷凝器	2016.8.10

序号	名称	编号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836（15）	虹吸罐	2016.8.10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837（15）	贮液器	2016.8.10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838（15）	低压循环桶	2016.8.10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GC 鲁 B110003（16）	13 条压力管道	2016.7.5
10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30133702812006120001	曳引式货梯	2013.12.9
11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37133702812006120002	曳引式货梯	2013.12.9
12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18	油冷却器	2016.8.10
13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S 鲁 B111720	油分离器	2016.8.10
14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S 鲁 B111724	油分离器	2016.8.10
15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S 鲁 B111725	油分离器	2016.8.10
16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26	油冷却器	2016.8.10
17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27	油冷却器	2016.8.10
18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28	经济器	2016.8.10
19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29	经济器	2016.8.10

备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公司办理了相关资质的更名手续，将名称由“青岛师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前述证书外，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专门的经营资格、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问题 5、公司披露，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厂区内 2 座恒温仓库、1 座冷库、1 座办公楼、厨房、值班室、传达室的权属证书。（1）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前述建筑物所占土地所履行的程序并就流转程序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前述建筑物所占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建筑物的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以及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前述建筑物所占土地的使用、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土地的取得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系依法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厂区土地，具体过程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2年5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政地字[2012]130号《关于同意对位于黄岛区红石崖二十二号路南侧部分已征收土地进行补偿并以拍卖方式出让的批复》，同意征收并以拍卖方式出让位于红石崖二十二号路南侧的上述土地。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2年7月24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分别签订《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确认公司通过拍卖取得面积合计为2501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2年10月19日、2013年3月6日，公司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部分面积合计为25011.2平方米。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公司共缴纳土地出让金 7,002,103 元。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2 年 11 月 9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分别签署《土地交接单》，对上述 25011.2 平方米土地进行了交接。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取得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5744 号	9,503.90	红石崖二十二号路南侧	工业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5755 号	15,507.30		工业
合计		25,011.20	—	—

经核查，上述流转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土地的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本所现场核查的情况，公司厂区土地目前主要用于仓储业务，属于工业用途。公司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7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目前对前述建筑物所占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厂区内建筑的权属证书，原因是上述两宗土地中间有少量土地归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下称“中石化”）所有（中石化因建设东黄输油管道而取得该宗土地），公司部分建筑（约占总面积的 5%）建设在中石化的土地上，导致公司暂时无法

办理房产证。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改工作推进指挥部综合整改办公室向中石化报送的《关于土地置换有关事宜的函》（黄管道整改指发[2016]14号），黄岛区政府已为中石化办理管道新改线段，并对新改线段土地办理了永久征用，确定新改线段土地与中石化所有的穿越公司厂区内的东黄输油管道对应的土地（以下简称“输油管道对应的土地”）进行等价置换。并且，黄岛区政府拟将输油管道对应的土地进行挂牌出让。

根据本所现场核查的情况，输油管道对应的土地呈狭长带状，两侧均为公司已获产权的建设用地，公司早在数年前就已在该部分土地上进行了建设。正常情况下，除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法利用该部分土地开展工业生产建设，参与该部分土地竞拍的可能性很小。此外，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承诺将积极参与该部分土地的竞拍活动，尽最大努力取得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补办建设规划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建筑物未办理产权手续系因公司未能取得建筑物所占部分土地的使用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解决该土地问题，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可以按照既定目标逐步完成整改工作。

根据《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建设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但有特定的历史和客观原因；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向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提交了补办规划建设的申请材料，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公司实际未受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作为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目前未办理厂区建筑物的产权手续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并非公司故意违法，并且公司未给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实际损失。公司未

办理厂区建筑物产权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对前述建筑物所占土地的使用、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公司对土地使用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关于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房产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面临被罚款甚至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公司正积极与黄岛区有关部门、中石化沟通协调，希望黄岛区能够尽快征收该部分土地并进行土地竞拍。公司也积极筹措资金，准备参与土地竞拍活动，尽最大努力取得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

2、公司已积极向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申请补办建设规划手续。

3、公司租赁青岛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的铁路拆箱仓库（9977.64 m²）及库外场地（6000 m²），租赁期间至2023年10月21日。即使公司自有厂房被限期拆除，公司亦可将仓储业务转移至租赁的仓库中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4、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管美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石化因为公司占用其土地而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师文桂、管美娟将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且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管美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师文桂、管美娟承担，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获取土地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目前对前述建筑物所占土地的实际使用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对前述建筑物所占土地的使用、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已经积极采取规范措施，该等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

问题 6、关于关联担保。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2）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主债务履行期 截止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	557,472.00	2014.12.13	2016.12.13	担保责任因主债务履行完毕而消灭
师文桂	抵押	676,000.00	2016.11.5	2018.11.5	担保责任因主债务履行完毕而消灭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7 月，师文桂就已将上述借款提前履行完毕。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为师文桂担保的该笔借款实际由公司用来购买车辆，并非师文桂的个人借款。因为银行不接受公司分期付款购置车辆的申请，于是公司以师文桂的名义申请车辆按揭贷款，贷款所购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因关联方主动履行相应债务而消灭，公司未实际承担保证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挂牌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既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互惠行为，不存在故意以担保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未为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未因该等关联担保而遭受损失。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在进行关联担保发生时亦未履行相关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公司股东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目前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问题 7、目前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披露、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

答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关于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三、（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和“十、（八）全资子公司——安泽物流”部分。

2、关于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详见《法律意见书》“八、（三）经营资质、资格”部分。

3、关于子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二）公司的行政处罚及潜在处罚”部分。

4、关于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师文桂在子公司安泽物流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管美娟在子公司安泽物流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安泽物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关于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安泽物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8 万元、33.73 万元、22.59 万元，分别占当年/当期业务收入的 1.66%、0.76%、0.40%，均不足 10%。因此，安泽物流不属于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6、关于子公司主营业务，详见《法律意见书》“八、（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安泽物流主要从事保税、代理报关业务，安泽物流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行业。

7、关于子公司的环保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子公司安泽物流的仓储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无自有厂房或租赁厂房，不涉及环保相关问题。

问题 8、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中包含仓储服务，且报告期内存在两起消防处罚。（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消防方面的管理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消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为预防和解决经营过程中的消防问题，公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1、针对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消防演习方案》。

2、公司安排专人按期对公司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并整改。

3、公司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新上岗及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重点工作进行专门培训。

4、公司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了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抢救小组等，制定了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及保障措施。

5、公司制定了消防演习方案，将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4 年 11 月 14 日，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下称“消防大队”）出具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4]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的冷库、常温库、办公楼、西侧常温库、传达室均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5,000 元的罚款。2014 年 12 月 1 日，消防大队出具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4]0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拒不停止使用情形，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公司停产停业，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前缴齐上述 3.5 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未取得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系因未取得规划手续，而未取得规划手续的原因则是公司未取得输油管道对应土地的使用权。根据青岛市黄岛区油气管道隐患整改工作推进指挥部综合整改办公室向中石化报送的《关于土地置换有关事宜的函》（黄管道整改指发[2016]14号），黄岛区政府已为中石化办理管道新改线段，并对新改线段土地办理了永久征用，确定新改线段土地与输油管道对应土地进行等价置换。并且，黄岛区政府拟将输油管道对应土地进行挂牌出让。

根据本所现场核查的情况，输油管道对应土地呈狭长带状，两侧均为公司已获产权的建设用地，公司早在数年前就已在该部分土地上进行了建设。正常情况下，除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法利用该部分土地开展工业生产建设，参与该部分土地竞拍的可能性很小。此外，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承诺将积极参与该部分土地的竞拍活动，尽最大努力取得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权。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补办建设规划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建筑物未办理产权手续系因公司未能取得建筑物所占部分土地的使用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解决该土地问题，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可以按照既定目标逐步完成整改工作。

根据《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师帅物流上述违法行为程度较轻，亦未造成严重后果，所受处罚亦不构成重大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及处罚外，师帅物流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本单位未为师帅物流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系因师帅物流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并非因为该公司存在消防隐患。经本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师帅物流厂区规划合理，消防设施齐全，如果师帅物流提供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则不存在无

法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系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从而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非因为公司存在消防隐患；公司正在积极补办规划建设手续并已取得进展；消防部门已经出文确认公司受到的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公司在消防方面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9、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4）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工资表和《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职工 66 名，详情如下：

序号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	备注
1	49	已签	缴纳	—
2	7	劳务合同	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3	7	已签	未缴纳	正在办理过程中
4	3	已签	未缴纳	自愿不缴纳，并出具确认函

经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尤其是劳务派遣）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遭受行政处罚。
- 3、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金海
张金海

签字律师：

赵春旭

赵春旭

张鼎新

张鼎新

2016 年 9 月 22 日